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2-036

##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2,055.3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5,357.8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9,535.19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0,0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左丽志

200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 5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有科达自控

(831832)、兰花纳米(83918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光

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0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0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服务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科达自控(831832)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金

201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2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2万元。

2022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同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